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6號

原告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

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

洪瑋彤律師

被告 李獲羚

高皓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零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座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，下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。原告聲明請求返還之土地面積為12.62平方公尺（暫先

01 以此面積為訴訟標的核定之計算依據，實際占有土地之面積
02 以嗣後測量結果為準），而系爭土地於本件訴訟繫屬時之公
03 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1,875元，有系爭
04 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則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，
05 按上開面積計算後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為
06 305萬2,463元（計算式：24萬1,875×12.62=305萬2,46
07 3）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5萬2,463元，應徵
08 第一審裁判費3萬7,3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9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
10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13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14 法官 呂俐雯

15 法官 林詩瑜

16 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上訴）